



邮政行指委《行动计划》总体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邮政行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现根据《关于报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57号）要求，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基础

国家邮政局高度重视行业职业教育工作，积极推动建立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院校为支撑的邮政行业人才培养体系。2015年11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及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国家邮政局、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邮政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为新常态下加快邮政行业人才培养指明了方向。《指导意见》与《行动计划》在目标任务上高度契合，在实际工作中可统筹实施，共同推进。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建设，邮政行业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人才培养规模显著增长，人才培养质量和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三、总体规划

职业教育规模稳定增长。开设邮政、快递相关专业的院校数量基本满足行业发展需求，专业点布局进一步优化；相关专业招生数量逐年提升，在校生规模显著扩大，与行业人才需求相适应。

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创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专业课程改革，推进师资队伍、实习实训基地和教材建设，使专业人才培养和产业实际需求相吻合，学生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不断提高。

从业人员素质明显提高。通过分类推进、立体培养，强化继续教育，推进从业人员学历层次和知识结构持续优化，具备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比例稳步提升。实现企业员工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全覆盖，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和技术技能水平全面提升。

四、具体举措

1. 引导职业院校开设邮政快递相关专业或专业方向。面向职业院校发布邮政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通过交流互访、合作办学等多种形式，积极引导具有一定基础的职业院校，根据自身优势，积极、大胆开设邮政、快递相关专业或专业方向，加快形成与邮政行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设置邮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站的院校原则上应当开设邮政、快递专业。鼓励行业骨干企业或示范职业院校牵头组建跨区域邮政行业职业教育集团。

2. 以专业建设示范点为基础开展骨干专业建设。各相关职业院校要围绕邮政业与电子商务、先进制造业、交通、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突出专业特色，改造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模式，加强邮政、快递专业建设。遴选和建设一批理念先进、特色鲜明、引领辐射作用强的国家级、省级职业院校邮政、快递专业建设示范点，并以专业建设示范点为基础开展骨干专业建设。

3. 开展高职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建立邮政行业职业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组织召开高职“邮政通信管理”专业和“快递运营管理”专业教学研讨会，成立专项工作组，研究制订高职“邮政通信管理”专业教学标准和“快递运营管理”专业教学标准。

4. 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鼓励相关院校积极争取省级财政经费支持，加快邮政、快递“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积极组织教师参加骨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引进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5. 推进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鼓励院校与企业联合建设兼

具生产、教学和研发功能的实训基地，实现教学与生产过程的有效对接。对照企业岗位实际要求，跟踪企业技术进步，吸引企业全程参与高水平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积极设立学生实习岗位，加强学生实习教学、管理和服务，突出做中学，做中教，强化实习的教学性和实践性，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

6. 加强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明确并强化企业用人、育人的双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建立完整的岗位规范和员工培训标准，坚持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鼓励企业依托职业院校建立职工培训中心或企业大学，重点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和诚信文化教育等，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的素质和结构。

7. 大力培育行业文化与职业精神。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的行业文化与职业精神培育机制，重视“诚信、服务、规范、共享”的行业核心价值理念与敬业守信、精益求精、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的培养。充实思想道德、法治、安全、纪律教育内涵，积极开展富有行业文化特色的志愿服务和“创业、创新”大赛等校园文化活动，增强学生对行业文化和职业精神的理解与认同。

五、进度安排

在邮政行指委的统筹指导下，由各职业院校、企业负责组织实施。从 2016 年 3 月起，通过三年有计划实施，到

2018 年全面落实实施方案。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6 年 3 月底前）：宣传发动。认真学习宣传《行动计划》和相关文件通知精神，全面启动行动计划。

第二阶段（2016 年 4 月—2018 年 10 月）：组织实施。行动计划相关任务由行指委负责的实施，各职业院校具体落实；相关项目由各职业院校通过争取省级行动计划项目立项获取经费建设。

第三阶段（2018 年 11 月—12 月）：总结推广。全面总结梳理，发现典型案例，提炼典型经验，及时宣传推广，全面提升邮政行业职业教育水平。

六、预期效果

（一）2016 年

1. 全国职业院校邮政、快递专业或专业方向开设数量进一步增加；

2. 启动首批国家级邮政、快递专业建设示范点遴选工作；

3. 启动高职“邮政通信管理”专业和“快递运营管理”专业教学标准制订；

4. 举办首届全国快递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二）2017 年

1. 全国职业院校邮政、快递专业或专业方向开设数量进一步增加；

2. 完成高职“邮政通信管理”专业和“快递运营管理”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并面向全国推广试行；

3. 组建1个跨区域邮政行业职业教育集团；

（三）2018年

1. 全国职业院校邮政、快递专业或专业方向开设数量进一步增加；

2. 完成邮政、快递骨干专业建设验收；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邮政行指委成立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统筹指导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根据需要设专项工作组，具体负责任务和项目的实施落实。

2. 强化宣传引领。邮政行指委和承担项目的职业院校要建立行动计划专题网站，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解读行动计划，营造舆论氛围，报道行动计划工作进展和建设成果。

3. 落实经费来源。经费由国家邮政局、省级教育部门、职业院校、相关企业多方共同承担。各职业院校积极争取在省级行动计划项目中通过立项争取财政经费支持项目建设，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出资与院校共建共享各类基地，建立共同育人机制。



意向承担的任务一览表

总计：共承担 6 个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09	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160学时为1名教师计算。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17	修订一批专科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实验实训装备技术标准	教育部（职成司）、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底前完成
RW-28	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36	优化院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40	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65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意向承担的项目一览表

总计：共承担 0 个项目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建设数量	预估支持经费(万元)